附件1

新会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引导、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会区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区政府质量奖）由新会区人民政府设立，授予在新会区登记注册，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成效突出，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原则，突出先进性、代表性，遵循申请自愿，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区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审一次，设区政府质量奖和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其名额每届分别不超过3个和2个。如没有满足获奖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五条 设立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承担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由秘书处另行规定。

第六条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由秘书处组织制定，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秘书处可以将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等评审事务性工作通过聘请权威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实施，并对评审活动进行监督。评审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工作结束后自动解散。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具有扎实的质量管理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无违法违纪和失信记录，自愿遵守评审工作要求和纪律。

第九条 各镇（街）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内企业或组织的培育、发动与推荐工作。

第十条 申报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新会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三）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居行业前列；

（四）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推广价值；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信息发布。秘书处向社会发布区政府质量奖当年度申报通知及评审相关事项要求。

（二）自愿申报。申请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与相关材料等一同报送至所在镇（街）。

（三）申报推荐。各镇（街）应当会同本地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对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核实，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出具推荐意见报送秘书处。

（四）资格核查。秘书处会同区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区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复核，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秘书处负责受理和核查。对查实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情形的企业或组织，取消其评审资格。

（五）材料评审。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分数，出具材料评审意见，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企业或组织名单。每次进入现场评审的候选企业或组织数量不超过当次评审拟评出的获奖企业或组织数量的2倍。

（六）现场评审。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候选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实地对参评企业或组织的质量管理实践等开展评价，形成现场评审分数，出具现场评审意见。

（七）综合评价。秘书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情况对候选企业或组织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出具综合评价报告，提出推荐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八）审议表决。评审委员会对综合评价报告和推荐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拟获奖名单。

（九）社会公示。秘书处将拟获奖名单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秘书处负责受理和核查，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对查实有违法违规情形的企业或组织，取消其获奖资格。

（十）审定报批。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提出建议获奖名单，报区政府审定批准。批准后的名单通过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区政府质量奖和提名奖获奖企业或组织由区政府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并分别给予区政府质量奖每个获奖企业或组织50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每个获奖企业或组织10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间隔一届后可再次申报，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或组织下一届可继续申报区政府质量奖。

对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只授予奖项荣誉，不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不占当届奖项名额。

第十三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对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及其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江门市政府质量奖，由区政府通报表彰，并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具体奖励办法依据《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建立政府质量奖梯度培育体系，对于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优先推荐申报区级以上质量奖或其他项目。区政府每年安排资金保障我区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和质量奖培育等工作，培育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用于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质量改进、人员质量素质提升，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由区本级和各镇（街）财政按约定比例共同承担。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积极履行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分享成功经验的义务，发挥模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区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首次获得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的企业或组织自获奖之日起4年内，每年应当如实填报《新会区政府质量奖绩效报告》，积极参与区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绩效统计调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和各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履行获奖义务、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经调查属实的，评审委员会要及时提请区政府撤销其区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资助资金，并向社会公告。该企业或组织在存续期间不得再申报区政府质量奖。

第十九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在获奖之日起3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及违反区政府质量奖宗旨及原则的，秘书处应当调查核实，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的，提请区政府撤销其区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资助资金，并予以公告。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自奖项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区政府质量奖评审。

第二十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在其品牌形象宣传推广中使用区政府质量奖标志时，应注明获奖年份。区政府质量奖标志不得用于具体产品及其外包装。

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自奖项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区政府质量奖标志。

第二十一条 参与区政府质量奖推荐和评审的机构和个人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对推荐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构和个人，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向社会公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区政府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区政府质量奖标志、证书和奖牌，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x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xx年x月x日。

附件2

关于《新会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方案》、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22〕7号）、进一步提升区政府质量奖效能，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区市场监管局拟牵头起草《新会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3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版）》）。

二、论证与评估情况

（一）必要性

1.区政府于2013年7月25日印发的《新会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修订）》于2018年7月到期失效，我区在质量奖评审工作中存在制度空白。

2.新会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质量工作，2010年底，我区在全市率先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并先后组织了2届新会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我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总体水平得到了较大提升。但我区质量基础还很薄弱，质量水平的提高仍滞后于经济发展，企业竞争力与国内、省内其他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缺少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通过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能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在全社会树立榜样，激励广大企业或组织不断改进质量，实现整体提高。

3.制定《管理办法（2023年版）》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质量强国。设立政府质量奖，树立质量发展标杆。建立质量奖励制度是世界通行做法，全世界已有超过88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国家质量奖。全国有超过29个省份实施省级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超过100个城市实施市政府质量奖励。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将发挥三方面作用：一是标杆作用，可以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树立质量标杆，为全区企业、组织提供学习的榜样；二是带动作用，可以激发带动全区企业、组织重视质量、维护质量、提升质量，打造新会品牌；三是导向作用，引导全社会追求质量，营造人人重视质量、创造质量、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可行性

制定《管理办法（2023年版）》充分借鉴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江门市政府质量奖和其他区县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有关做法，并结合了我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实际经验。对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申报条件、评定标准、评定程序、奖励经费、监督管理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为《管理办法（2023年版）》顺利制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措施。

（三）合法性

制定《管理办法（2023年版）》遵循中央、省和市有关政策。主要依据如下：

1.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要求“完善多元化、多层级的质量激励机制，健全国家质量奖励制度，鼓励地方按有关规定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实施激励。”

2.2017年9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全文发布，明确要求“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完善国家质量激励政策，继续开展国家质量奖评选表彰，树立质量标杆，弘扬质量先进。”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方案>的通知》（粤发〔2018〕26号），提出要“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开展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

4.《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22〕7号）。

三、起草依据

1.《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方案>的通知》（粤发〔2018〕26号）

4.《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22〕7号）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2023年版）》在原《新会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修订）》框架结构和内容基础上，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文件要求对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申报条件、评定标准、评定程序、奖励经费、监督管理等作详细的规定。

附件3

修改意见反馈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政策措****施名称** | **新会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反馈修改意见单位名称或个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修改意见** |
| **具体修改意见** |  |
| **反馈意见单位负责人意见** | 签字： 盖章： |

**注：如是个人反馈意见，则不需盖章。**

附件4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置消除或者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或者退出条件。

**（二）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 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 未采取招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 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 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 在招标投标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四）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五）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决定，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直接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1.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一）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 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和进口同类商品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二）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 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

5.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依法及时有效地发布招标信息；

2. 直接明确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 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4. 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 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1.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减免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税款；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以优惠价格或者零地价向特定经营者出让土地，或者以划拨、作价出资方式向特定经营者供应土地；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5.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企业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企业进行返还，或者给予企业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优惠政策。**

**（三）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四）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 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及时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

1.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或者通过行业协会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二）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2. 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四）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2. 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3. 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附件5

公平竞争意见反馈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政策措****施名称** | **新会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反馈公平竞争意见单位名称或个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竞争影响评估** |
|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 **是/否** |
|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
| 2.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
|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
|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
|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  |
| **二、是否违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 **是/否** |
|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  |
|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  |
| 3.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
|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
|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  |
|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是/否** |
|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
|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
|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
|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  |
|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是/否** |
|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
|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  |
|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
|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  |
|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 **是/否** |
|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
|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
|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 （可附相关报告） |
|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 **是 □ 否 □** |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反馈意见单位负责人意见** | 签字： 盖章： |

**注：如是个人反馈意见，则不需盖章。**